

計算《僱傭條例》下 法定權益的每日平均工資

- 旁白： 人事部新同事 Chloe 為公司店舖員計算 2019 年 6 月 7 日端午節假日薪酬，看看她如何計算！
- Chloe： 哦！即是計算假日前 12 個月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！以店舖員 Jason 為例，他的每月工資包括底薪及佣金。每月底薪是 18,000 元，而他在假日前 12 個月的總工資為 447,000 元，包括底薪、佣金，和按照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的 5 天有薪病假日薪酬共 4,800 元。我認為應該這樣計算。把 12 個月的總工資 447,000 元除以 365 天。
- Mandy： 錯！錯！錯！Chloe，你少做了一個步驟！
- Chloe： Mandy 姐.....
- Mandy：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，你要把員工沒有賺取全數工資的日子及相關金額剔除。即是你要把過去 12 個月總工資 447,000 元，減去 4,800 元的 5 天有薪病假日的疾病津貼，因為該 5 天的工資只有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；另外，全年日數 365 日，亦需要減去該 5 天有薪病假日。以此方法計算才是正確的每日平均工資。公司也根據法例規定保存每一位員工在過去 12 個月的工資紀錄，包括可享有及已放取的法定假日、有薪年假、有薪病假日等，以及支付款項的細節。
- Chloe： 原來是這樣！
- Mandy： 你現在明白啦！不要少付工資和法定權益給員工，否則會觸犯勞工法例的！
- Chloe： 我明白了 Mandy 姐！
- 眾人： 工資跟例計算足，勞資關係保和睦。

勞工處

查詢熱線: 2717 1771

網頁: www.labour.gov.hk